

#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2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77,77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大华验字[2022]0009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50,000,000.00元已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1723019171)。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元)       | 账户状态 |
|------------------|------------|---------------|------|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723019171 | 50,000,000.00 | 已注销  |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

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2,033.30     |
| 合计                 | 50,022,033.3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 50,021,596.00 |
| 采购性支出              | 50,021,596.00 |
| 其他                 | 0.00          |
| 合计                 | 50,021,596.00 |
| 三、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 437.30        |
|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 -             |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